

嚴查嚴懲剝削外勞劣行

政府接連放寬輸入外勞，建造業去年獲准輸入12,000名外勞，至今已批出約9,000人來港工作，但該行業近期卻頻頻爆出欠薪拖糧，最近更有團體接獲逾百名外勞遭剝削的投訴，顯示建造業內人力需求及管理混亂。外勞受剝削，不但有損本港整體形象，本地勞工的就業權益亦會因薪資和工時等差距擴大而受損。政府必須完善機制，包括增加舉報渠道和突擊檢查，對剝削行為進行嚴厲懲罰，提高違法成本，讓有份輸入外勞的單位不敢輕易違法。

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披露的投訴內容，外勞遭剝削的比例（逾1%）和情況均令人震驚，有的除了被扣除一半薪金，還需額外繳付過千元培訓和交通等費用，稍有不從，便被解僱。證明當初勞工團體對部分資方引入外勞的質疑未必沒有根據。當初政府一再表示，相關計劃的目的不是引入廉價勞工，外勞工資不可低於相關職位的工資中位數，並承諾嚴格審批僱主輸入外勞申請。根據投訴情況，當中不少環節很可能已涉及刑事責任成分，當局理應從速介入，嚴查嚴

辦，嚴懲違法行為，以儆效尤。

政府輸入外勞工，原意是為滿足本港經濟民生需要，填補本地勞工短缺或不願從事的某些工種，並確保不會過度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和工資水平。然而，建造業擴大輸入外勞以來，本港勞工團體不斷反映，業內失業人數增加（5至7月行業失業率同比增加0.5%），工資受壓趨嚴重。工聯會不久前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，多達近三成業內受訪者表示收入減少，而且更令人憂慮的是，因為外勞屬月薪制，故僱主會優先為他們排滿工

作，變相令本地建築工人淪為替工，開工不足情況惡化。

如今再傳出有不少外勞遭受嚴重剝削，內外皆損，說明政府更加應該及時檢討當初資方提出的理據和數據，認真分析是否存在薪資和工作條件不合理等情況，認準問題所在作出改善，推出鼓勵本地勞動參與率的政策措施。但無論如何，外勞權益都必須得到保護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剝削工資等剝削行為明顯違法，執法部門應盡快調查依法嚴懲，確保輸入外勞能夠切實提振本港經濟，增強競爭力。

時評

逾百外勞稱遭扣半糧剝削

指管理公司侵吞加班費 求助即被威脅解僱

特區政府為紓緩建造業「人手荒」，去年推出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」，但建造業總工會近日接獲逾百名外勞工人求助，稱遭管理公司剝削，包括被扣起出糧的銀行卡，每月代為收取薪酬後，只發還一半工資予外勞。此外，有外勞表示開工日數就算超出合約訂明，加班費亦被管理公司「食夾棍」侵吞，更巧立名目濫收不同費用，有外勞向工會求助即被管理公司威嚇。工會指出，涉事工人來自機場三跑、啟德等地盤，促請總承建商採取行動監管旗下管理公司，勞工處等政府部門亦應主動出擊嚴厲執法。

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昨日召開記者會，表示收到逾百名外勞求助。

建造業總工會昨日召開記者會，原定有受害外判出席，但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指出，有關外判怕被報復最終未能現身說法。他介紹建造業外勞運作機制，由於僱主（即承建商）聘用大量外勞，無法打點其生活安排，於是聘請管理公司負責安排工人的食宿、交通，以及分派外判每日到不同地盤工作，管理公司權力過大，外勞又不熟悉香港勞工福利，被剝削往往只會啞忍。

周思傑指出，總工會3月開始接獲外勞投訴和求助，包括有管理公司取走他們的銀行提款卡及密碼，每月代為領取薪酬，再匯到外勞的內地銀行戶口，過程中被剝削最多達一半工資，「合約寫明3萬多元人工、出足糧，但入到內地戶口時，錢少了一半，例如3.7萬（港元）人工，到手只有1.4萬到1.6萬元（人民幣）」總工會副理事長趙建強補充，外勞住在宿舍，銀行卡都寄往宿舍被管理公司保管，「從頭到尾都不在他們手上。」

周思傑表示，啞忍的外勞之後會被要求簽署確認書，聲稱已收取合約定明的薪

金，若不肯簽署，管理公司會向大判「打小報告」，以各種藉口威脅將外勞解僱。

怕沒收身份證 工友忍氣吞聲

趙建強指出，外判制度下，內地中介最多收取外勞薪金12.5%作中介費，部分外勞來港前已繳付一年中介費，倘被解僱會蝕錢回家，「所以很多寧願賺夠中介費才辭職，亦有工友投訴，被管理公司發現私下跟工會聯絡，威脅要將他們的身份證和所有的東西沒收，有些工友怕回不來，所以忍氣吞聲。」

除了工資，管理公司對外勞的加班費虎視眈眈，周思傑指部分月薪制的外勞，合約寫明每月工作24天，但管理公司只給4天休假，「即每月實際開工26日或27日，但超出工作日數卻沒有加班費，如果請假，就算做足24日仍會被扣糧，即是如果你第25日或26日請假，請一日假就只得23日工資，這等於『食夾棍』，食了工友的加班費。」

總工會收到外勞求助後，曾聯繫管理公司和承建商，但未獲回應或證實情況。



原本到場發聲的工友收到威嚇後缺席。

周思傑質疑承建商是否知情，他並指，目前調查外勞被剝削的難點是，沒有苦主敢挺身而出指證，工會建議參考早年香港引入外勞的做法，「當時我們工會與勞工處等一起採取行動，深夜到施工地點或外勞宿舍去探望工友，問工友肯不肯站出來做人證。」他表示當年最終游說工人指證，成功檢控。

勞工處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，今年首8個月，該處共收到6宗建造業輸入勞工的投訴，處方會從速處理每宗投訴。此外，勞工處會考慮不同因素，例如行業性質、機構過往紀錄、違規風險、輸入勞工合約情況等，安排相應的視察行動。

亂收培訓費交通費 逼夾錢買工具

剝削外勞的手法層出不窮，除了扣糧、扣假等，有外勞投訴管理公司以各種名目收取雜費，包括高達8,500元的培訓費用、每日上下班接送到宿舍的160元交通費，令外勞變相是貼錢打工。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透露，接獲20多名外勞投訴指，來港後先要完成5日培訓，「即安全培訓，每間建築公司或地盤都有自己的培訓，加上安全綠卡或CIC（建造業議會）工人註冊登記等需要的培訓，但管理公司事後要他們每人支付8,500元培訓費，如果不支付會即時解僱。」

出糧後對戶口才知被扣錢

來港的外勞除了入住元朗潭尾的指定宿舍外，部分會每日來回粵港兩地上班。周思傑表示，有在啟德發展區隧道工地工作的外勞宿舍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，每日到工地上班，管理公司要每人每日支付160元交通費，「那個交通費就算你不上班都要支付，沒有諮詢過工友是否同意，是他們出糧後對一對戶口才知被扣錢。」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權益及投訴主任吳偉樑指出，更有管理公司要外勞自費購買工具開工，如上周六便有一班泥水工友投訴，一些輕便的手提工具，甚至較重型的器具如攪機，也要工友自費購買，「那次買兩套工具，約1萬多元，一批工人分攤每人都要付400多元工具費，很不合理，莫非地盤有個天秤，也要夾錢安裝天秤？」



建造業缺乏人手，需要輸入外勞。